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淮北建投的全資子公司）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緊隨[編纂]完成後，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將合共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為我們於[編纂]時的一組控股股東。

淮北建投是經淮北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成立於2008年4月24日，全部資本由淮北國資委（屬中國政府機構，經中國有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出資。文化旅遊投資為於201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全資擁有。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均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其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除外，這須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中擁有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2022年12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持有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開展（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類似、可能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獲提呈或識別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a)立即將有關新商機書面通知本公司，且通知內載明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及(b)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的條款及條件獲取有關新商機；
- (iii)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除透過本集團外）參與受限制業務；
- (iv) 其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如必要）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 其將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審計師充分查閱其記錄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審計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使其達成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只要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
 - (1) 其將不會參與、進行或投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商機；
 - (2) 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申報利益，並（如需要）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如需要）不計入法定人數；
 - (3) 其與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任或當時現任的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將憑藉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5)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參與、進行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根據下文(a)段者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各契諾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

- (a) 倘本集團及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商機主要條款的資料，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參與、進行或投資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所獲提供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之更有利，且本公司確認，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是有關決議案應在於涉及有關項目或業務的項目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審閱後，本公司將拒絕經營、參與或進行關於該新商機的有關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進行或投資與先前已提供予本集團的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不論該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進行或投資與該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其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並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進行該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述(a)項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倘公司為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的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於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的日期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 (b) 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除外）。

與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有關的決策程序將受以下管理和監督：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接受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條款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並可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合資格人士，以就任何有關新商機的條款向彼等提供建議。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及時將新商機告知我們，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與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有關的任何決策，並於我們的年報中陳述彼等的觀點以及依據及理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我們的部分董事及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以下職務：

董事／ 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 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張立哲先生	執行董事	淮北建投副總經理 淮北交通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¹⁾ 董事長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 ⁽²⁾ 董事長兼總經理 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³⁾ 董事長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董事長
石銀燕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 ⁽²⁾ 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 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趙明靈女士	監事	淮北建投監事
		淮北交通投資監事
		安徽南湖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⁴⁾ 監事
		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⁵⁾ 監事
		淮北市建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⁶⁾ 監事會主席
		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⁷⁾ 監事
		文化旅遊投資監事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⁸⁾ 監事
		淮北廣播電視報社有限責任公司 ⁽⁹⁾ 監事
		安徽相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安徽臨渙工業園循環經濟發展 有限公司) ⁽¹⁰⁾ 監事
		淮北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¹¹⁾ 監事
		淮北市科技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²⁾ 監事
		皖能淮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¹³⁾ 監事會主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 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董璟女士	監事	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¹⁾ 監事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 ⁽²⁾ 監事 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³⁾ 監事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監事
李馳女士	監事	淮北市綠嘉置業有限公司 ⁽¹⁴⁾ 監事 淮北市綠盛置業有限公司 ⁽¹⁵⁾ 監事 淮北市建投綠金置業有限公司 ⁽¹⁶⁾ 監事 淮北市建投綠信置業有限公司 ⁽¹⁷⁾ 監事 淮北市易盛置業有限公司 ⁽¹⁸⁾ 監事 淮北市鵬悅置業有限公司 ⁽¹⁹⁾ 監事 淮北市建投綠恒置業有限公司 ⁽²⁰⁾ 監事 淮北鵬輝置業有限公司 ⁽²¹⁾ 監事 淮北市建投綠合置業有限公司 ⁽²²⁾ 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 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淮北市鵬揚置業有限公司 ⁽²³⁾ 監事
		淮北市綠錦置業有限公司 ⁽²⁴⁾ 監事
		淮北市鵬泰房地產有限公司 ⁽²⁵⁾ 監事

附註：

- (1) 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2)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3) 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4) 安徽南湖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5) 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6) 淮北市建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7) 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8)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9) 淮北廣播電視報社有限責任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10) 安徽相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臨渙工業園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11) 淮北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12) 淮北市科技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13) 皖能淮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14) 淮北市綠嘉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15) 淮北市綠盛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16) 淮北市建投綠金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17) 淮北市建投綠信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 淮北市易盛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19) 淮北市鵬悅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0) 淮北市建投綠恒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1) 淮北鵬輝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2) 淮北市建投綠合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3) 淮北市鵬揚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4) 淮北市綠錦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5) 淮北市鵬泰房地產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儘管於本公司及於控股股東存在職位重疊，但趙明靈女士、董璟女士及李馳女士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儘管張立哲先生及石銀燕女士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於本公司中擔任行政職務，但於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時，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彼此分開且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此外，其他七名董事並未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基於上文所述及以下原因，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的董事須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c) 我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上述董事及監事外）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多個部門監管業務的不同方面，並設有經理，彼等將於向董事會匯報前向我們的子公司董事匯報。

運營獨立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資產、設備、生產經營設施及人力資源，可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已自監管機構取得我們在中國運營所需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我們可獨立接觸獨立供應商及獨立客戶以經營業務。本集團具備獨立探索新市場機遇及與獨立供應商及客戶尋求商機的技能及網絡。運營及財務決策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本公司已建立其自身的運營架構，其由多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其自身具體的職責範圍。本公司亦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的所有行政職能均由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履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並向其採購原材料、貨品及服務。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淮北建投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段。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自身的會計部門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司庫職能，包括現金收付、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直接或間接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資產作抵押及／或擔保。於2022年9月30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抵押及／或擔保的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33.9百萬元，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包括採礦權)代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財務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財務援助不會影響我們對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獨立的外部來源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取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有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了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倘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為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利益相關的董事不得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須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會議，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作別論；
- (c)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及
- (d)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